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肖忠良：中国国籍，男，汉族，1957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1	1	0	0	0	否	1

2.2025 年度，本人兼任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对于需经上述相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 2025 年度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独立董事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保存沟通记录与本人交流。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舆情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召开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便于我提前了解议案内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公司未变更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商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12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和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华先生、曾卫钢先生和张维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商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彭欢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25年12月18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忠良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